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一致行动人浙江德清隆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祥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隆祥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俞有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187,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46%。

隆祥投资为俞有强先生控制的企业，俞有强先生及其配偶俞友珠女士通过德清县寅幸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德清隆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隆祥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有强先生通过隆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6%。

截至本公告日，俞有强先生和隆祥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3,197,28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8.4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止本公告 日持股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 量(股)
俞有强	境内自然人	173,187,284	43,296,821	129,890,463	173,057,277
浙江德清隆祥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000	10,000	0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 1、减持股东名称：隆祥投资
- 2、减持原因：隆祥投资拟终止经营
-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6、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
-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方式的议案》，俞有强先生、俞友珠女士和隆祥投资共同承诺：“俞有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俞有强先生和隆祥投资合计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允许任一方先转让当年可供转让的公司股份额度。在俞有强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和隆祥投资合计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俞有强先生、俞友珠女士和隆祥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也不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俞有强先生一致行动人隆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4 日